

以知识产权整合链模式连接《民法典》

■ 本报记者 陈璐

“《民法典》共52条涉知识产权法条,占1260条条文总量的4%。”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名誉院长、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陶鑫良在《民法典》知识产权立法热点研讨会上,对《民法典》中相关知识产权内容进行分析。

“《民法典》第123条被认为是一条关于知识产权的集中性规定,具有提纲挈领之意,表明《民法典》是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主要源头。”陶鑫良指出,早在1986年颁行的《民法通则》第5章就规范民事权利是由“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权利”“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四方面组成,其第三节阐明由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等组成“知识产权”。此外,《民法通则》第118条又规定了上述权利受侵害的民事责任。在此基础上2017年进一步形成了《民法总则》第123条,此次又原封不动移为《民法典》之总则的第123条。

“此外,《民法典》第123条直接将商业秘密并列于知识产权客体之群中。”陶鑫良强调,商业秘密尤其是其中的技术秘密权益及其保护,与专利权、注册商标权与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及其保护有明显的差异。各国多在竞争法构架下保护商业秘密,我国目前也主要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下规制。未来,《民法典》的任务之一则是:如何增强和整合民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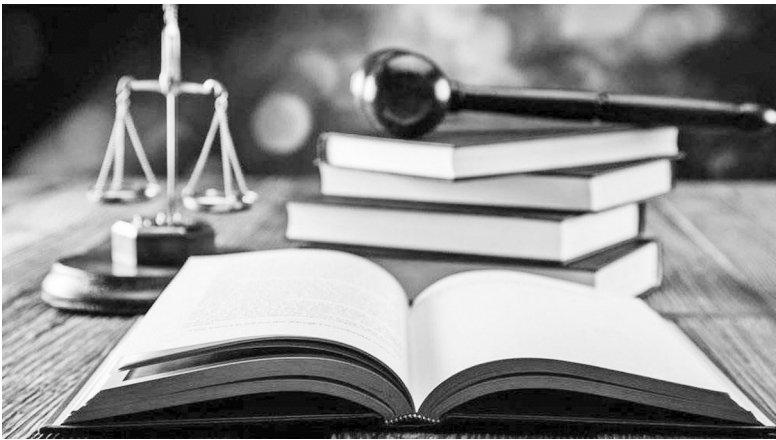
据悉,对恶意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施以惩罚性赔偿,是我国近年来知识产权司法与立法实践中的焦点。2013年《商标法》第三次修改已首先植入惩罚性赔偿规范;201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也增加了惩罚性赔偿规制;正在修法进行时的专利法与著作权法修正草案中也都含有惩罚性赔偿规范条款。

陶鑫良介绍,此次《民法典》第

1185条明确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这一创设性规范对威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强化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既是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的重大“攻坚克难”,也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又一“画龙点睛”。

目前,学界对《民法典》与知识产权的融合有五种观点:知识产权应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单编入典)、平行于民法典而制定独立的知识产权法典(平行成典)、民法典知识产权编与知识产权基本法并举、知识产权法典与知识产权基本法双管齐下、民法典概括规范与单行法专门规范相结合(整合链典)。

“《民法典》中单独设立知识产权编仍属蜀道难,而制定真正体系化、法典化的独立知识产权法典也不容易。”陶鑫良认为,《法国知识产权法典》就像是一部法国知识产权法律汇编,类似政策大全的《知



识产权基本法》价值与意义有限。由此来看,最合理的应该是“在民法典中对知识产权进行合适的概括规范,再配套辅之以各知识产权单行法律法规专门规范”,即整合链接模式。

为帮助企业熟悉《民法典》中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内容,强化商业秘

密保护意识及规避纠纷风险,提高对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重视,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举办此次研讨会,会议还邀请委员会执行主席、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胡毅,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韩颖就相关内容进行了分享。

“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及技术纠纷调解与仲裁”

线上研讨会举办

■ 于钰

日前,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联合举办“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及技术纠纷调解与仲裁”线上研讨会,深入探讨新形势下知识产权纠纷的最新变化及特点,提出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最佳实践。

本次会议邀请了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领域有着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多位专家,包括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所长、曾任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会长马浩;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副秘书长、曾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李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争议及对外关系部主任、曾任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法律官员伊格纳西奥(Ignacio de Castro);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仲裁员王正志;Joyce A. Tan &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执行董事、钱伯斯亚太地区领先律师乔伊斯(Joyce A. T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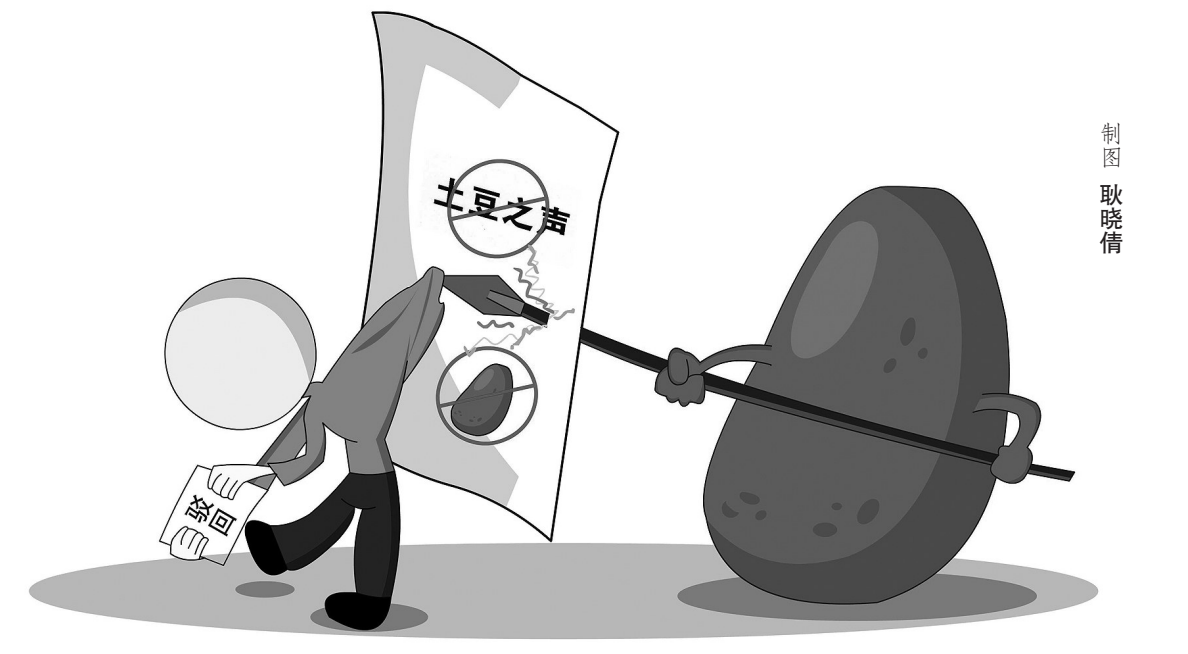
致辞环节中,贸促会法律部副巡视员李薇介绍,近年来,我国大力提倡构建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长期观察员,中国贸促会与WIPO长期保持着密切、专业的交流合作。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主任伊格纳西奥也在开幕致辞中表达了与贸促会长期开展交流合作的意愿。

在主题研讨环节,李虎以“一带一路”与贸促会涉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服务为主题进行了发言,他介绍了贸促会近年在仲

裁、调解、域名争议解决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中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处理情况,也介绍了“一带一路”背景下案件的新特点及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推出的新举措。随后,伊格纳西奥为大家分享了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案件办理经验,包括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的知识产权争议处理流程、当事人可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及操作路径。王正志以“专业性与独立性:知识产权仲裁的前景与挑战”为题,向大家介绍了知识产权仲裁领域的最新实践和发展方向,知识产权仲裁中的专家理事会机制对案件技术性和私密性的保障。乔伊斯为大家分享了调解员角度的实务建议,包括在调解员开场陈述、当事人陈述、协商及达成和解协议全流程中调解员可采用的案件处理技巧及与当事人沟通时的注意事项。

贸促会法律部部长刘超在总结发言中表示,为了促进中国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事业的发展,我们要多向WIPO等国际机构学习先进经验,经常举办类似活动,增进双方沟通交流。当前,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更好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贸促会也在全力推进设立中国国际知识产权仲裁委员会,这一机构的设立体现了我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便捷高效地帮助企业维权的决心。

贸促系统内知识产权和仲裁业务的相关从业人员、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用户、学界代表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地方贸促会及相关企业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带有欺骗性”及与在先注册商标构成近似为由,对诉争商标“土豆之道”的驳回裁定予以维持。据悉,引证商标由中文“土豆之声”构成,两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相近。诉争商标若与引证商标同时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之上,易使相关公众认为上述商标所标识的商品来源于同一主体,或商品提供者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从而导致混淆误认。

反垄断跟进诉讼可节约企业诉讼成本

■ 本报记者 钱颜

“跟进诉讼是区别于单独诉讼而言的,指的是作出行政处罚后再提起的民事诉讼。”在日前举办的2020法盟反垄断与争议解决活动上,金诚同达高级合伙人张国栋举例说,近日,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起诉VISCAS株式会社案件,是上海地区首例境内企业根据国际组织的处罚决定提起的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由于涉及国际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决定,案情较为复杂,涉及管辖权问题,审理难度较大,对同类案件具有指导意义,也是跟进诉讼的典型案列。

此前,欧盟委员会认定,VISCAS株式会社等高压电缆生产商固定价格、划分销售区域和客户市场的行为构成垄断行为,并作出总额达3.02亿欧元的处罚决定。原告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认为,在VISCAS

株式会社实施欧盟委员会认定的垄断协议行为期间,电力公司向VISCAS株式会社采购了大量的电线电缆产品,受到了垄断协议行为的严重影响和侵害,向法院请求管辖。

被告VISCAS株式会社认为,本案属于合同纠纷,在双方存在仲裁合意的情况下,法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

法院认定,由于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与处理超出了垄断行为人与受害人之间合同的权利义务,也超出了垄断行为人与受害人之间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的范围,当横向垄断协议的受害人针对横向垄断行为人提起诉讼时,不再受到其与垄断行为人之间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约束。双方仲裁协议不能排除人民法院的管辖权。

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告诉记者,如果人民法院在跟进诉讼程序中承认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存在垄断行为决定具有法律效力,那么受害方不需要自行调查,或向人民法院举证垄断行为的存在。企业可以通过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的方式,启动反垄断行政调查程序,以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结论为依据提起跟进诉讼。这样一来,企业可以较少的诉讼成本及时制止垄断违法行为,维护自身权益。也就是说,企业可以利用好既定判决,进行下一步诉讼。

作为企业该如何应对反垄断诉讼?张国栋建议企业,尽量防患于未然,把功夫做到前面,重视、贯彻反垄断合规与教育。遇到具体个案时,善用反垄断规则,对症下药,趋利避害。



擅用卡罗娜标识 百威诉厦门古龙侵权

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审结了百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下称百威公司)与厦门古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古龙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法院经审理认定,古龙公司在进口啤酒的报关、检验检疫材料中使用“卡罗娜”标识构成对百威公司的侵权。据此,浙江高院维持一审判决,即古龙公司立即停止在进口啤酒的报关、检验检疫材料中使用“卡罗娜”标识,并赔偿百威公司10万元。

有业内人士表示,从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来看,并没有要求经营者需对进口商品的外文商标进行中文翻译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平行进口商在销售时应当保持商品的原始标识信息和包装,同时平行进口产品应与商标权利人的产品保持

一致,避免销售行为中存在阻碍权利人商标发挥来源识别、质量保证、商誉承载等功能的情形,否则依然可能构成商标侵权。

百威公司称,其经授权获得了“卡罗娜·爱科拉”、“科罗娜”等商标的使用权及相应维权权利。

2018年6月,古龙公司向温州海关申报进口一批货物,其中有5.04万瓶啤酒,因涉嫌侵犯在海关总署备案的“Coronita Extra及图形”商标权,被温州海关进行了扣留。古龙公司进口的产品上使用了与百威公司注册商标一致的标识,其在报关单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中载明“卡罗娜啤酒 CORONITA”;在报关材料中还附有该啤酒的中文标签,该标签上注明“卡罗娜啤酒”,其在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中载明商品名为“卡罗娜啤酒”。

百威公司认为,古龙公司在报关报检材料上及涉案啤酒的中文标签上使用“卡罗娜”标识的行为属于商标使用行为,侵犯了其商标专用权。因此百威公司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古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820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百威公司在中国市场销售与古龙公司进口的同类啤酒时,使用“科罗娜特级啤酒”作为商品名称,“科罗娜”为其有识别商品来源作用的标识,且目前“科罗娜”商标在中国市场已经有较大的知名度。古龙公司使用“卡罗娜”标识的行为,妨碍了百威公司对商标权的支配。古龙公司在报关、检验检疫材料中使用“卡罗娜”字样的行为客观上损害了“科罗娜”“卡罗娜·爱科拉”的商标权,构成商标

侵权。据此,一审法院判决古龙公司立即停止在进口啤酒的报关、检验检疫材料中使用“卡罗娜”标识,赔偿百威公司10万元。古龙公司与百威公司均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浙江高院。

浙江高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有业内人士表示,随着贸易的自由化、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平行进口、海外代购、跨境电商等销售形式越来越受到中国消费者的青睐。平行进口的品牌多为境外品牌,在中国市场销售时因中国消费者的品牌习惯往往需要将品牌本地化,而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保护和贸易自由化的矛盾也随之加剧。

罗思中国商标业务负责人崔红表示,因为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即使是合法来源的境外平行进口商品也

有商标侵权的风险,尤其是如果境内的商标权利人不相同,商标侵权风险更大。

那么对于平行进口商而言,应如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对此,崔红表示,平行进口商应事先通过商标检索、查询等进行风险评估,提早采取措施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在进行商标风险评估时,也要关注相关的中文品牌。如果在境外品牌的中文商标已经在我国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且同境外品牌建立了对应关系的情况下,平行进口商对中文商标能否使用、怎样使用要更为谨慎。而在平行进口时,平行进口商应保存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平行进口商品的合法来源,在销售时应当保持商品的原始标识信息和包装,避免侵权。(赵瑞科)

第十二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本报讯 近日,第十二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会议并发言。

申长雨介绍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应对疫情所采取的措施。他指出,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公共卫生安全、经济发展和创新活动带来了巨大挑战。在此特殊时期,金砖五局携手应对疫情意义重大,充分体现出金砖五局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坚定决心和庄严承诺。在疫情期间,各局采取了一系列及时有效的措施确保业务稳定,得到各方积极评价。金砖五局应在确保“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路线图”下各项目务实、有序开展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数字化相关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社会公众提供支持。

金砖五局局长听取了“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路线图”下各局牵头项目的进展和下一步工作汇报。会议重点围绕各局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和疫情期间药物专利授权进行了交流和讨论,并就各局数字化技术应用情况及未来可能开展的合作作了探讨。

此次会议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主持,巴西工业产权局局长克劳迪奥·维拉·费塔多、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局长欧姆·帕卡什·古普塔、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局长罗伊·沃勒等出席了会议。

自2012年启动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以来,金砖五局已在知识产权意识提升、人员培训和审查员交流、商标和外观设计等八大领域开展了丰富合作并取得务实成果。(柳鹏 王华)

贸易预警

哥伦比亚对华铝挤压件启动反倾销调查

近日,哥伦比亚工贸旅游部发布决议,应哥伦比亚国内企业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挤压件产品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案件调查期间,2017年10月13日决议确定的反倾销税持续有效。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30日内提交本案评述意见及相关材料。

2017年10月13日,哥伦比亚工贸旅游部发布决议,对原产自中国的进口铝挤压件产品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终裁,决定对涉案产品继续设定3.60美元/公斤的基准价格,当报关FOB价低于该基价时,反倾销税额为两者差价。

泰国对涉华聚丙烯薄膜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泰国商业部外貿厅在官方公告发布消息,应泰国国内企业于2020年7月15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密度为0.90至0.91克/立方厘米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15日内向泰国外贸厅申领调查问卷参与调查,30日内提交案件证据材料。

印度对涉华氯化胆碱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马来西亚和越南的氯化胆碱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马来西亚和越南的涉案产品分别征收269美元/吨、315美元/吨、94美元/吨至170美元/吨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2019年10月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马来西亚和越南的氯化胆碱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欧盟对华冷轧不锈钢板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应欧洲钢铁协会于2020年5月27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冷轧不锈钢板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报综合报道)